

牌照號碼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無人駕駛飛機系統（專用）牌照

發出日期：

牌照有效期：

延展日期（如適用）：

延展後牌照有效期（如適用）：

.....
.....(以下稱為“持牌人”)，地址
為.....，現獲發牌照，以在本牌
照所列的下述各項條件規限下—

- (a) 設置和維持專用無線電訊系統（“該系統”），有關範圍於附表 1 描述；
以及
- (b) 管有和使用附表 2 描述的無線電通訊裝置及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系統”）裝置，用以設置和維持該系統。

一般條件

1. 定義與釋義

- 1.1 在本牌照中，除另有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所有的字或詞句均具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本條例”）給予該字或詞句的涵義，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給予該字或詞句的涵義。解釋本牌照時不得考慮標題及題目。
- 1.2 本牌照不得解釋為批給持牌人設置和維持有關的系統的專利權。
- 1.3 如管理局曾就有關的系統的設置和維持而批給牌照或領牌豁免（不論如何描述），則該等牌照或豁免均由本牌照取替。
- 1.4 本牌照的批給，並不授權持牌人進行任何事情以侵犯根據本條例獲批給的專利牌照，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獲批給經營及提供電訊網絡、系統、裝置或服務的專利權。

2. 轉讓

- 2.1 持牌人只可在獲管理局的事先書面同意，並在管理局認為合適的合理條件規限下，將本牌照或在本牌照下的任何准許、權利或利益轉讓。管理局在給予同意時，須考慮該局認為合適考慮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項轉讓對市場結構的影響，以及受讓人在財政及技術上的能力和經營的可行性。

3. 國際公約

- 3.1 持牌人須時刻履行和遵守《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的規定及附錄於該公約的規例及建議中述明適用於香港的部分，以及其他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諒解或同類文件，其範圍是本條件第 3.1 條所描述的該等文書對香港有施加義務，而管理局有向持牌人作出通知者，但如管理局以書面豁免持牌人使其無須如此遵從則除外。
- 3.2 如政府曾就任何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或諒解或同類文件或它們的修訂的擬備或商議被諮詢，或曾參與任何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或諒解或同類文件或它們的修訂的擬備或商議，而它們的標的事項是電訊，或

其他政府預期會對根據本牌照而設置和維持的系統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則政府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給予持牌人合理的機會作出陳述，表達對此事的意見。

4. 一般地遵從

- 4.1 持牌人須遵從本條例、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或管理局根據本條例可發出的其他文書。

5. 系統的紀錄及圖則

- 5.1 持牌人須備存根據本牌照而提供的電訊裝置（包括無線電通訊裝置）及電訊節點及交換機（如有的話）的紀錄及圖則（包括總體系統圖則及電纜路線圖），以及管理局合理所需的關於該系統的任何其他細節，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操作支援系統的資料、通訊流量資料，以及有關該系統處理任何通訊的方式的資料庫資料（“系統資料”）。
- 5.2 持牌人須按管理局規定，在合理時間內向管理局或管理局以書面授權的人提供系統資料，供管理局為其本身目的而審閱。

6. 對干擾及妨礙的管制

- 6.1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裝置、維持和操作有關的系統，以不會對任何合法電訊服務造成任何有害的干擾或實際妨礙，或對任何合法電訊或公用設施服務提供者的設施的裝置、維持、操作、調校、修理、更改、移走或更換造成任何實際妨礙。
- 6.2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的系統的使用者不會由於使用該系統而對合法電訊服務、系統或公用設施服務造成有害的干擾。
- 6.3 管理局可發出該局認為合適的合理指示，以避免本條件第 6.1 條所提述的有害干擾或實際妨礙。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7. 遵從

- 7.1 如持牌人為提供有關的系統，或為裝置、維持或操作有關的系統，而以合約形式僱用任何人（“承辦人”），持牌人須繼續對承辦人有否遵從及履行本牌照的各項條件，負上責任。

8. 無線電通訊裝置的規定

- 8.1 由持牌人或代表持牌人操作的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只能在本牌照附表 2 指明的地點使用，並須採用該附表指明的發射及頻率及具有該附表所指明的類別與特性，而採用的功率及天線的特性須為該附表就當時正在採用的發射類別及特性而指明者。
- 8.2 組成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器具，須時刻符合管理局發出的技術標準。
- 8.3 組成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器具，須屬管理局批准的類型，而其設計、構造、維持及操作須令使用該器具不會對任何無線電通訊造成任何干擾。
- 8.4 無線電通訊裝置只可由持牌人或由持牌人授權的人操作。持牌人不得容許未獲授權的人接觸組成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器具。持牌人須確保操作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的人時刻遵守本牌照的各項條件。
- 8.5 未獲管理局事先書面批准，持牌人不得更改 –
- (a) 任何無線電通訊裝置；或
 - (b) 任何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地點。
- 8.6 如任何電訊裝置（包括無線電通訊裝置）跨越或可能會墜落或被吹倒在任何架空電線（包括電力照明及電車的電線）或電力器具上，則該裝置須予以防護，至令該電線或器具的擁有人合理滿意的程度。

9. 頻率的使用

- 9.1 由持牌人或代表持牌人操作的無線電通訊裝置及無人機系統裝置只能在管理局指配的頻率操作。

10. 安全

- 10.1 持牌人須採取適當及足夠的安全措施，以保障與所操作或使用的一切裝置、設備及器具相關的人命及財產的安全，包括免於暴露在根據本牌照操作或使用的裝置、設備或器具發散的電力或輻射危險下。
- 10.2 持牌人須遵從管理局不時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格及管理局作出的關於安全事宜的任何指示。

11. 禁止向政府申索

- 11.1 持牌人不得就由政府或代表政府進行工程而引致有關的系統的任何部分受干擾或中斷以致對該系統構成干擾，而根據侵權法或合約法向政府提出申索。

12. 彌償

- 12.1 如由於持牌人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人就設置、維持和操作有關的系統的活動，而導致或與該等活動有關而使政府招致或使他人針對政府提出損失、申索、收費、支出、訴訟、損害或索求，持牌人須就此向政府作出彌償。

13. 非持牌人所能控制的違反事項

- 13.1 如持牌人能證明並令管理局合理地信納，違反本牌照不是由其所能控制的情況造成的，而持牌人亦已採取一切他可採取的合理步驟以糾正該項違反，則持牌人無須對該項違反負上法律責任。

14. 公布牌照

- 14.1 持牌人或管理局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酌情決定使公眾可獲知本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特定條件。

15. 有效期

15.1 本牌照的有效期由管理局決定。有效期的詳情由管理局公布。

16. 牌照費

16.1 持牌人須繳付管理局不時決定和公布適用於本牌照的費用。

特別條件

附表 1

系統的範圍及描述

附表 2

用以操作該系統的無線電站及無人機系統裝置的技術詳情

通訊事務管理局
(代行)